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**環-02-002**
項目名稱	實驗（習）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及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管理作業
承辦單位	**職業安全組**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 依規定各實驗場所應於每學期填報危險機械設備名稱及數量、安裝位置等，並於建立清冊後，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上傳危險機械設備至教育部規定網頁報備。 二、 依職安法規定特定危險機械設備應每年定期檢查。 三、 學生如需使用危險機械設備時，除依規定熟讀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實施操作該機械之教育訓練，指導老師職員須於現場監督學生操作安全。 四、 危險機械設備裝置時應予以固定不能隨意拆卸。 五、 人員操作機械設備時，應依規定配戴適宜之口罩、手套、防護衣、耳塞、護目鏡等防護器具。 六、 實驗（習）場所應依場所特性，配置適當之防護器具，如活性碳/防塵口罩、防護面罩、乳膠/PE/防滑手套、防護衣、護目鏡、滅火器、緊急沖淋設備等。 七、 防護器具應放置於通風良好之處所，並應定期進行檢查保養，以保持隨時堪用之狀態。 八、 各系所及環安中心應不定期實施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，並就查核之相關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，以確保實驗室之安全。
控制重點	一、所有危險機械設備依規定每年 4 月及 10 月需通報教育部。 二、職安法規定特定危險機械設備應每年定期檢查(本校目前為每年 8 月進行 9 台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)。
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
使用表單	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調查表

環-02-002

國立嘉義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作業流程圖

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及緊急應變器材管理作業

(環安中心)每年 2 月通知全校各單位，調查危險機械設備數量，另提醒使用單位應備有操作說明書、使用保養紀錄，並應定期實施自動檢查以維安全。

(環安中心)函知全校各單位，若有購買應列管之機械設備應主動通報，避免查獲被處罰鍰。

(使用單位)填寫[國立嘉義大學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調查表]回傳環安中心。

(環安中心)彙整全校危險機械設備數量並整理列表，每年 4 月及 10 月陳請主管核閱後通報教育部。

控制點 1

職安法規定之特定危險機械設備：
(使用單位配合)每年 8 月由代檢單位來校定期檢查校內 9 台第一種壓力容器。

1. 現場確認操作人員回訓情形。
2. 現場應備有操作說明書, 使用保養紀錄, 自動檢查表單, 操作人員證書.

控制點 2

職安法規定之機械設備：
不須定檢但操作人員應有證照者，每年 7 月由(環安中心)確認回訓情形。

若操作人員資格有問題，則通知單位主管，請盡速派員受訓。

其餘機械設備：
(環安中心)於實驗場所不定時巡檢時一併檢查。

(環安中心)調查全校棟館公共區域緊急沖淋設備及緊急安全器材櫃分布情形，並彙整列表。

(環安中心)於實驗場所不定時巡檢時一併檢查。

環-02-002

國立嘉義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

108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(職業安全組)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及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管理作業

評估期間: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

評估日期：108 年 9 月 27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		評估說明/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及緊急防災應變器材管理作業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 (一) 所有危險機械設備依規定每年 4 月及 10 月需通報教育部。	V					1.107 年度 9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辦理 2 次通報，線上新增 25 筆、更新 5 筆危險機械設備資料。
(二) 職安法規定特定危險機械設備應每年定期檢查(本校目前為每年8月進行9台第一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)。	V					2. 本校列管 9 台危險設備，要求操作人員需有操作證照且定期回訓方可作業。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評估說明/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
3. 請填表人於評估說明/改善措施欄敘明評估樣本數，例如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8 月共計有 96 件，依規定抽樣評估 15 件(原則上每月 2 件)。